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的登记。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7 年 6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

具了查询证明。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变动买卖证明》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17年6月3日至2017年12月3日)，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合计变更股数 (股)
1	许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7-08-29	买入	4,000
			2017-08-30	卖出	2,000
			2017-09-04	卖出	2,000
2	叶元彬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7-08-11	买入	200
			2017-08-16	卖出	200

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保密情况

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相关要求，明确内幕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对未公开的内幕信息采取了保密措施：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以及信息不能保密或已经泄漏时，公司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对自身内控的进一步自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系由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等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共同负责方案的讨论和制订，并由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人员范围之内。

公司在策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附保密条款的顾问合同。在公司披露《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许敏女士和叶元彬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公司在披露《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